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須予披露交易－ 設備出售事項

協議備忘錄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星製作與買方訂立協議備忘錄，據此，中國星製作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有關設備，總代價為11,200,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協議備忘錄項下之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之相關百分比率低於25%但高於5%，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詳情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相關資料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股份暫停買賣

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公佈。

協議備忘錄

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

訂約方

中國星製作（作為賣方）

買方

買方之主要業務為發展電影片廠及附屬設施。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以外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若干製片系統／器材，包括電影剪輯系統、圖像／圖片控制系統、字幕系統及影音控制器等，用於後期製作階段，供最後剪輯影片之用。

於出售事項前，有關設備由中國星製作持作固定資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總值為約1,211,000港元。中國星製作購入有關設備之總費用為約35,220,000港元。

代價

有關設備之代價為11,200,000港元，已／將由買方以下列方式支付予中國星製作：

- (i) 5,600,000港元，已於協議備忘錄日期以現金支付，作為按金；及
- (ii) 餘額將於有關設備交付及安裝時以現金支付。

代價乃經本公司及買方參考有關設備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1,211,000港元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為符合一般商業條款，而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中國星製作財務記錄顯示，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後期製作服務之有關設備應佔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之虧損淨額分別為約2,327,000港元及214,000港元。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影製作、電影及電視連續劇發行及提供後期製作服務、投資於從博彩推廣業務取得溢利之營運，以及物業及酒店投資。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終止經營提供後期製作服務之業務。

董事認為，有關設備之出售帶來良機，可變現收益及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除一次性估計收益淨額外，出售事項完成預期不會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收取11,200,000港元之代價。於有關設備出售後，將予計入本公司二零零八年綜合收入表之估計出售收益為約9,989,000港元。估計出售收益乃參考中國星製作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記錄所載之有關設備賬面值1,211,000港元計算。

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協議備忘錄項下之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之相關百分比率低於25%但高於5%，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詳情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相關資料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股份暫停買賣

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公佈。

本公佈所用之詞彙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中國星製作」 | 指 | 中國星製作服務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出售事項」 | 指 | 中國星製作根據協議備忘錄向買方出售有關設備； |
| 「有關設備」 | 指 | 若干用於後期製作之系統／器材，供最後剪輯影片之用；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協議備忘錄」 | 指 | 中國星製作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訂立之協議； |
| 「買方」 | 指 | 香港影城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股份」 | 指 |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向華強先生、陳明英女士及李玉嫦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及梁學文先生。